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經濟部以經農字第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五年一月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為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於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及因應市場利率下降，鼓勵農民增加投入農業經營，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變更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本貸款利率由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調降修正為百分之一點三六，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修正事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p>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p> <p>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第二十一條</u>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第六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p>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p> <p>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u>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變更條次，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u>三六</u>。</p> <p>中央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貸款利率調整規定者，前項利率隨同機動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貸款之利率自<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u>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p>中央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貸款利率調整規定者，前項利率隨同機動調整。</p>	<p>一、為因應市場利率下降，鼓勵農民增加投入農業經營，爰修正第一項貸款利率由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調降為百分之一點三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u>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但書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